

✓ AQ-202100464

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深不动登函〔2021〕373号

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都市名园名景阁 F栋28A房产相关情况的复函

罗湖区人民法院：

你院（2020）粤0303执恢698号《协助查询函》收悉。经查，现函复如下：

截至2021年6月2日，都市名园名景阁F栋28A已核发深房地字第2000398100号房地产证，登记权利人为蔡伟民，房屋用途为住宅，房屋性质为非市场商品房。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转让条例》第七条，该房产应当经主管机关批准，并补足地价款后，方可转让。相关当事人申请办理上述房产转移登记时，还应当符合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登记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我市限购政策的相关规定。

此函。

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1年6月4日



（联系人：陈向新，联系电话：22382829）